

广西钦州市金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GC3G2020089-QZ)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钦州市金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已列入钦州市(2020年)工程建设规划,目前该水库安全鉴定已完成并通过审查,需尽快开展初步设计及招标设计阶段工作;招标人为钦州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报告已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备案[2020]21号,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市金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

建设规模: 水库总库容 7920 万立方米,工程等别为III等。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含主坝 1 座、副坝 19 座,溢洪道 1 处、放水塔 4 处(4#、5#、6#、12#副坝)。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管理房改造、防汛道路改造、临时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勘察设计周期及文件提交要求: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4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包含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报告)。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招标内容包括全部工程及区域设施等初步设计、招标设计 2 个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日内提交招标所需的资料。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水库枢纽)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

设计能力。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投标。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3.3 业绩要求：

有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2020 年 1 月）至少有一项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用户证明材料。

（1）本项目类似工程指：新建水利水电（含航电）工程的水库或相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业绩有效期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用户证明材料上注明的有效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1）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

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2)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相应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3) 造价人员：必须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相应的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总）、各专业负责人及造价工程师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如在2020年6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2019年12月-2020年2月或2020年1-3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6.3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标法。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6月3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gxzbw/>），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4.3 招标人不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投标人自行踏勘。

5.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提问时间

招标人定于2020年6月14日17:00时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 其他事项

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

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提供上述原件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6.2 招标人约定：2019年1月1日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自记录其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6月24日14时0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钦州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钦州市钦江一桥滨江北路河堤公园内

邮编：535000

联系人：邱工

电话：0777-2566880

传真：/

E-mail：/

招标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时代名城南楼2002室

邮编：535000

联系人：黎工

电话：0777-2817518

传真：0777-2817518

E-mail：/

网址：

10. 交易服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2020年6月2日

